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問與答

一般事項

問 1: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及形式是甚麼？

答 1: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測試中，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非學位程度）測試中，考生須於 35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是根據《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基本法》（全文）（<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及《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全文）按[此處](#)）而訂定的。

考生如欲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更深入的認識，可參考以下資料：

- 政府網頁 - 《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index.html>)
- 政府網頁-《基本法》案例資料庫
(<https://www.basiclawcourtcase.gov.hk/tc/home/index.html>)
- 政府網頁-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https://www.nsed.gov.hk/?l=tc>)
- 政府網頁- 維護國家安全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

問 2： 哪些教師需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答 2：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新聘任教師」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一般而言，「新聘任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

i. 在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包括：

- 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常額教師；
- 以現金津貼²支薪的教師；
- 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在同一所公營學校由現金津貼支薪轉為(i)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或(ii)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在同一所公營學校由月薪臨時教師轉為(i)編制內的教師；(ii)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或(iii)全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及
- 月薪臨時教師（包括暫代編制內職位、教師已連續代課超過 90 日，並獲學校批准由日薪轉為月薪的臨時教師）。

ii. 在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新聘任教師指所有新聘任月薪教師。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以下新聘任教師：

- 日薪代課教師；
- 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直資學校透過相近模式（例如入職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³（每所直資學校一般可提名最多一名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小學暨中學會被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² 現金津貼包括學校因凍結編制內職位以申領的現金津貼及教育局因應新措施為學校提供可作聘請教師的各類現金津貼。

³ 現時，公營學校一般獲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教席，以提高英語教學和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政府在計算直資單位津貼額時亦有包括相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資源，讓直資學校可透過相近模式（例如入職要求、福利等）聘用一位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直資學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非本地課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 公營學校以下新聘任教師：
 - 兼職教師留任原校，但兼職比例改變；
 - 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例如各佔 50%）的教師，留任原校，但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比例改變。這包括在同一所學校由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常額教師轉為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留任原校，繼續以現金津貼支薪；
 -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留任原校，繼續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
 - 原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因成為過剩教師而改以現金津貼支薪，並留任原校；
 - 設有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兩部之間的教師調配。學校由一名校長領導兩部及兩部皆屬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及
 - 如教師因其超額／過剩教師的身分而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學校，原則上屬新聘任教師，須符合有關要求。但由於有關安排可能涉及各種不同情況，新聘這些教師的學校可為他們申請酌情考慮有關安排，但必須提供由辦學團體發出的文件以作證明。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09 與教育局教師行政 2 組聯絡。

問 3： 擬晉升教師是否需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答 3： 如教師在另一所學校晉升，屬新聘任教師，須符合有關要求。如教師在同一所學校晉升（轉任前後均屬編制內職位，薪酬均

全以薪金津貼支付），並不屬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並不適用。

問 4： 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屬的幼兒中心部分的教師被調配至同一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分任教，有關教師是否需要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答 4： 就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而言，有關要求適用於所有新聘任月薪教師。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月薪教師，如在服務沒有中斷的情況下，被調配至同一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分繼續任職，在此情況下不屬學校的新聘任或轉校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並不適用。

問 5： 如教師已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他／她日後是否需要再參加測試？

答 5： 如教師於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日後將不需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須另行應考學位程度的測試以符合相關要求。

問 6： 曾於《基本法》測試獲取及格成績的教師，如擬在 2023/24 學年或之後入職或轉職，是否須重新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答 6：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與《基本法》測試不同。無論教師過往曾否參加《基本法》測試，擬在 2023/24 學年或之後入職或轉職的教師均必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

如有關教師持有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需再次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請留意，持有由廉政

公署或其他機構非就公務員招聘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適用於符合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問 7： 如教師持有由教育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可用作申請公務員職位嗎？

答 7：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布，由該日起展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求職人士可以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或政府部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互通，可用作申請相關公務員職位，及公帑資助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席。此互通安排適用於所有由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或政府部門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無論測試在新措施實施前或後進行。詳情請參閱相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7/28/P2023072700431.htm?fontSize=2>）。

問 8： 如學校擬聘用的教師於聘用時還未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校是否可以聘用該教師？

答 8： 按照規定，所有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在聘用教師前，必須查核擬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聘任生效前取得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如學校的新聘任教師不符合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學校必須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本局亦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學校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問 9： 學校如何核實擬聘用的教師已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

答 9： 擬申請學位教席的人士須出示《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

系)的及格成績證明文件；而申請非學位教席的人士須出示《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或更高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證明文件。

因應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4 年 11 月起推出《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以取代紙本成績通知書，學校可接受擬聘用人士提供的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紙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通知書，亦可接受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電子成績證書的列印版本。電子成績證書上備有「認證易」二維碼，學校可登入「認證易」網站（<https://www.eproof.gov.hk>），透過網站內置的掃描器掃描電子成績證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以驗證電子證書是否真實和有效。電子成績證書的認證結果會以不同顏色顯示在框架內，分別為「已認證」（「綠色」框）或「已被註銷」（「紅色」框）。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ecert/2926.html）

問 10： 教育局會如何確保學校在聘用新教師時遵從《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要求？

答 10： 由 2023/24 學年起，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在聘用教師前，必須查核擬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聘任生效前取得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並於每學年初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https://eservices.edb.gov.hk/>）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任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 2023 年 5 月向學校發出的信函「呈交 2023/24 學年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安排」及「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呈交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用戶指引」，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此外，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須妥善保存新聘任教師的聘任紀錄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的副本，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核。

問 11： 教育局會否要求在職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答 11：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所有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應鼓勵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正確的理解。此外，我們會持續為在職教師提供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

問 12：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何時舉行？

答 12： 公務員事務局已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測試（以下簡稱為數碼化測試），由 2025/26 學年起，持有學士學位或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人士，可按個人需要及自選時間，參加數碼化測試。數碼化測試的形式、時間和內容與教育局以往舉辦的紙本形式《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相同。另外，考生可於測試當日透過電郵獲發電子成績證書。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可獲考慮聘用。

請注意，倘若參與數碼化測試的人士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取得及格成績，該人士不得在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內再次進行測試。有關數碼化測試的詳情及網上報名方法，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2934.html）。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問 13：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何時舉行？何時通知考生測試結果？會否設立覆檢機制？若教師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可否補考？

答 13：教育局將在 2026/27 學年為未持有學士學位而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非學位教師職位或幼稚園教師職位的人士，舉辦一輪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暫定測試日期為 2027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有關測試的詳情及報名安排將於 2027 年 4 月下旬透過新聞公報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公布。測試要求和測試的具體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教育局通函第 170/2026 號「2026/27 學年《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安排」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測試成績會在測試後一個月內以郵寄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如欲覆檢成績，須於通知書所示的限期內以電郵向教育局提出。這項測試不設補考。

問 14：誰可報考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答 14：報考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未持有學士學位的現職教師，並擬轉職到另一所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又或到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或
- (ii) 未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並擬入職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又或入職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並將於 2026/27 學年獲取相關資歷（例如幼兒教育文憑/高級文憑或同等資歷）；或
- (iii) 未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並擬入職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又或入職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的及格成績只適用於申請非學位教席。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須另行應考學位程度的測試以符合相關要求。

持有學士學位或會在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人士，即使擬申請非學位教席，亦可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數碼化

測試。如教師於《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可同時用作申請學位教席或非學位教席。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2026 年 9 月